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3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升资产运行效率，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将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风雅西路东南侧的土地使用权28,034.20平方米（合计42.05亩，不动产权证号：粤（2020）澄海区不动产权第0008826号）分别出售给汕头市展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展亿”）和汕头市万壮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壮食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近期，公司向汕头市澄海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申请办理标的资产过户，并取得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上述土地使权资产已经完成相应的过户手续。根据公司与汕头展亿、万壮食品分别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汕头展亿、万壮食品将于收到新的不动产权证书后5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剩余的120.50万元、120.16万元尾款。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6日、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昊泰纺织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泰纺织”）70%股权出售给宁波昊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4月9日，公司披露《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已全额收到股权转让款19,023.40万元，收到前期资产重组过程中昊泰纺织对公司尚余应付税费以及资产转让价款共计1,000.00万元。并且，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新营业执照，昊泰纺织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收到前期资产重组过程中昊泰纺织对公司应付税费以及资产转让价款，本次交易已完成。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23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6-03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内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30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公司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

2026年4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最新披露的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前述回复及更新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3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4月30日在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会议通知的相关规定，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9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8人，实际出席人数8人。

（四）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黄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同意选举羊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为羊勇先生。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会提名杜江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提名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阅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杜江林履历等材料，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以累积投票表决制选举产生，有关股东会的通知公司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杜江林先生为公司新一任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提名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阅公司总经理候选人杜江林履历等材料，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议案（一）（二）（三）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6-037的《四川路桥关于变更董事长、总经理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3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总经理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孙立成先生及副董事长、总经理羊勇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孙立成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任后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羊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辞任后在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
- ● 2026年4月3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选举羊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为羊勇先生；同意提名杜江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意聘任杜江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孙立成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4月30日	2029年4月17日	工作调整	否	–	否
羊勇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6年4月30日	2029年4月17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否

注：孙立成先生辞去本公司任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孙立成先生及副董事长、总经理羊勇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孙立成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任后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羊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辞任后在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

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羊勇先生辞任后仍在公司任职，孙立成先生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均已做好离任职务的交接工作，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孙立成先生、羊勇先生在上述职务的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为公司稳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谨此对其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二、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6年4月3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羊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意提名杜江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意聘任杜江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详见附件）

杜江林先生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表决制选举产生，有关股东会的通知公司将另行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后续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附件：简历

1.羊勇：男，1972年8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公路投资建设、企业管理工作。历任四川省交通厅公路水运质量监督站副总工程师，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羊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杜江林：男，1975年10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长期深耕工程建设与企业经营管理领域，曾深度参与多个国家、省级重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具备深厚的工程建设专业素养和管理经验。历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隧道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江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6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就硝普钠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本次获批适应症为（1）高血压急症，如高血压危象、高血压脑病、恶性高血压、嗜铬细胞瘤手术前后阵发性高血压等的紧急降压，也可用于外科麻醉期间进行控制性降压；（2）急性心力衰竭，包括急性肺水肿，亦用于急性心肌梗死或瓣膜（二尖瓣或主动脉瓣）关闭不全时的急性心力衰竭。

二、该药品的注册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硝普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50mg（按$Na_2Fe(CN)_5NO\cdot 2H_2O$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118

三、该药品的研发和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该药品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截至2026年3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21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1]，2025年，硝普钠制剂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12亿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本次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丰富本集团产品线。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1] 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6-024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 山西省人民政府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持有的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科技集团”）74.15%股权划转至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神农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
- ● 公司控股股东已于近日就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省国资委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25〕7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所持有的神农科技集团74.15%股权划转至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神农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20号公告）。

二、本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神农科技集团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已就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本次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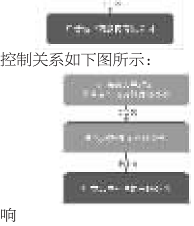

本次划转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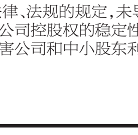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经山西省政府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未对公司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7,330.49万元	46,661.70万元	是	否
浙江云中马智造有限公司	239.10万元	18,137.18万元	是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6,37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0.0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1.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2.上表中的担保金额为公司实际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4年9月12日，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在自2024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与云中马贸易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13,000.00万元以及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产生的利息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6年4月10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964.50万元，2026年4月13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65.99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2026年1月，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中马贸易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6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20日。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6年4月14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4,2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3.2025年9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代理行）以及贷款人签订《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云中马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智造”）在融资文件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80,000.00万元及利息等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上述《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项下，2026年4月21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39.1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4月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叶福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MA2E1E0U21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4日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办公大楼3楼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722.30	114,311.47
	负债总额	117,172.72	99,763.60
	资产净额	14,549.58	14,547.87
	营业收入	56,126.78	261,348.93
	净利润	1.71	575.37

（二）浙江云中马智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云中马智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叶福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MAE2ACE86U		
成立时间	2024年9月27日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2号办公大楼一楼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纺纱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723.65	27,322.71
	负债总额	22,701.14	22,696.30
	资产净额	17,022.51	4,626.40
	营业收入	87.59	3,334.33
	净利润	-603.89	-356.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1）主债权：债权人在自2024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云中马贸易）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大写）为限；（2）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保证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万元整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三）公司（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代理人）以及贷款人签订《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主债权种类、金额及期限：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各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整的贷款资金，以及借款人（云中马智造）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银团成员行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主债权的履行期限依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之约定。

2.保证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80,000.00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具有稳定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及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56,3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0.09%，且全部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72,368.47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95%；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向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6-027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4月30日
-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82.1390万股，约占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40,532.6189万股的0.94%。
-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4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3.5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86名激励对象授予382.13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至2026年4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12）。

3、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4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4、2026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拟获授的权益；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92人调整为286人，部分放弃的权益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重新进行分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398.5681万股调整为382.1390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仍为99.6420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相应由498.2101万股调整为481.781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4月30日，并同意以33.5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86名激励对象授予382.13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4月30日

2、首次授予数量：382.139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286人

4、首次授予价格：33.5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证券交易所关于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归属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在满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林佳继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8.5000	17.93%	0.1690%
2	刘群	中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0.5000	7.98%	0.0752%
3	张武	新加坡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00	1.57%	0.0148%
4	夏荣兵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0	1.57%	0.0148%
5	林依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0000	1.57%	0.0148%
6	庞爱锁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0.31%	0.0030%
小计（6人）				118.2000	30.93%	0.2916%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核心业务骨干（280人）			263.9390	69.07%	0.6512%
首次授予合计（286人）				382.1390	100.00%	0.9428%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上述激励对象包括1名外籍人员。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除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先生外，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拟获授的权益，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除以上情况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除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先生外，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4月30日，并同意以33.5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86名激励对象授予382.13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4月30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382.13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2.24元/股（2026年4月30日收盘价）

2、有效期：1年、2年、3年、4年（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0522%、16.6478%、15.7431%、15.2719%（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四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667%、1.2565%、1.2745%、1.3597%（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激励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息情形，将调整授予价格，按规定取值为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同时将根据各期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比例进行摊销。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382.1390	11,467.99	3,046.31	3,806.84	2,684.45	1,544.86	385.5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6-026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至2026年4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12）。

3、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4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4、2026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拟获授的权益；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92人调整为286人，部分放弃的权益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重新进行分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398.5681万股调整为382.1390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仍为99.6420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相应由498.2101万股调整为481.781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92人调整为286人，部分放弃的权益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重新进行分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398.5681万股调整为382.1390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仍为99.6420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相应由498.2101万股调整为481.7810万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6-025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要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佳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6名）。董事长林佳继先生、董事林依婷女士、董事王学卫先生、独立董事李诗女士、独立董事王大立先生、独立董事张晗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拟获授的权益；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92人调整为286人，部分放弃的权益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重新进行分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398.5681万股调整为382.1390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仍为99.6420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相应由498.2101万股调整为481.781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关联董事林佳继、刘群、林依婷、夏荣兵、庞爱锁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林依婷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3.5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86名激励对象授予382.13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关联董事林佳继、刘群、林依婷、夏荣兵、庞爱锁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林依婷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